

豁免政府收費

財政司司長於2019年8月15日公布一系列豁免各項收費的措施，以支援企業（尤其是中小企）。將由海事處推行的措施載於下表：

措施	豁免期／寬減期	查詢
1. 豁免遠洋船及高速船須繳付的港口設施及燈標費	2019年10月1日 至 2020年9月30日	中區海事分處 2852 3081
2. 豁免內河船隻須繳付的“停留許可證”費用	2019年11月1日 至 2020年10月31日	中區海事分處 2852 3081
3. 豁免所有本地船隻牌照費用，即第I類別（客船）、第II類別（工作船）、第III類別（漁船）及第IV類別（遊樂船）（*僅限出租以收取租金或報酬的第IV類別船隻）	2019年11月1日 至 2020年10月31日	中區海事分處 2852 3081
4. 豁免進入公眾貨物裝卸區的貨車須繳付的“車輛通行票證”費用（僅限首一小時）	2019年10月1日 至 2020年9月30日	貨物裝卸組 2852 3656
5. 豁免公眾貨物裝卸區營運者須繳付的“操作區許可證”費用	2019年10月1日 至 2020年9月30日	貨物裝卸組 2852 3656
6. 寬減公眾貨物裝卸區營運者每月須繳付的50%泊位費	2019年10月1日 至 2020年3月31日	貨物裝卸組 2852 3656
7. 豁免本地船隻在香港水域內運載危險品而申領“第一類危險品（爆炸品）移走許可證”所須繳付的費用	2019年10月1日 至 2020年9月30日	危險貨物小組 2852 4372

1. 港口設施及燈標費

在2019年10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期間，豁免遠洋船及高速船須繳付的港口設施及燈標費，為期12個月。

i. 寬免期

寬免期由2019年10月1日零時開始，至2020年9月30日午夜結束。

ii. 申請

合資格的遠洋船及高速船，只須按現有程序辦理申請手續，可獲豁免有關費用，而無須另行申請。

iii. 豁免

根據《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遠洋船及高速船每次進入香港水域使用港口設施，須繳付港口設施及燈標費。如在寬免期內到達香港水域，可獲豁免有關費用。

(就進入香港水域的船隻而言，“到達”指船隻從海上或內河通航水域，進入香港水域後首次停止在航的時刻。)

2. “停留許可證”費用

在2019年11月1日至2020年10月31日期間，豁免內河船隻須繳付的“停留許可證”費用，為期12個月。

i. 寬免期

寬免期由2019年11月1日零時開始，至2020年10月31日午夜結束。

ii. 申請

合資格的內河船隻，只須按現有程序辦理申請手續，可獲豁免有關費用，而無須另行申請。

iii. 豁免

凡根據《商船（本地船隻）（一般）規例》：

(a) 第41條申請批出停留許可證；或

(b) 第42條申請續期停留許可證，

須繳付“停留許可證”費用。如上述停留許可證或續期停留許可證的有效期在寬免期內開始，可獲豁免有關費用。

3. 牌照費用

在2019年11月1日至2020年10月31日期間，豁免本地第I、II、III類別船隻及出租以收取租金或報酬的第IV類別船隻就申領或續領(a)正式牌照；(b)臨時牌照；(c)申請給予閑置船隻允許書所須繳付的費用，為期12個月。

i. 寬免期

寬免期由2019年11月1日開始，至2020年10月31日結束。

ii. 申請

合資格的本地船隻，只須按現有程序申領或續領正式牌照、臨時牌照或申請給予閑置船隻允許書，可獲豁免有關費用，而無須另行申請。然而，出租以收取租金或報酬的第IV類別船隻，須出示符合《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第6(3)條規定的檢查證明書或驗船證明書。

iii. 豁免

凡根據《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

- (a) 第15條申請發出正式牌照；
- (b) 第17條申請續期正式牌照；
- (c) 第19條申請發出或續期臨時牌照；或
- (d) 第21條就本地船隻給予閑置船隻允許書；

須繳付牌照費用，如在寬免期內申請，可獲豁免有關費用。若申請牌照的有效期合計超過12個月，則須就超出的期間繳付費用。

4. 車輛通行票證費用

在2019年10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期間，豁免進入公眾貨物裝卸區的貨車首一小時須繳付的車輛通行票證費用，為期12個月。

i. 寬免期

寬免期由2019年10月1日零時開始，至2020年9月30日午夜結束。

ii. 申請

在寬免期間進入公眾貨物裝卸區的貨車可獲豁免有關費用，而無須另行申請。

iii. 豁免

進入公眾貨物裝卸區的貨車首一小時須繳付的車輛通行票證費用可獲豁免。

5. 操作區許可證費用

在2019年10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期間，豁免公眾貨物裝卸區營運者使用操作區須繳付的操作區許可證費用，為期12個月。

i. 寬免期

寬免期由2019年10月1日開始至2020年9月30日結束。

ii. 申請

在寬免期間發出的操作區許可證可獲豁免有關費用，而無須另行申請。

iii. 豁免

公眾貨物裝卸區營運者須繳付的操作區許可證費用可獲豁免。

6. 公眾貨物裝卸區每月的泊位費

根據《停泊位特許協議》，在2019年10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期間，寬減公眾貨物裝卸區營運者每月須繳付的50%泊位費，為期6個月。

i. 寬免期

寬免期由2019年10月1日開始至2020年3月31日結束。

ii. 申請

根據與公眾貨物裝卸區營運者簽訂的《停泊位特許協議》的補充協議，寬減營運者每月須向政府繳付的50%泊位費。

iii. 豁免

根據《停泊位特許協議》，公眾貨物裝卸區營運者每月須向政府繳付的50%泊位費可獲豁免。

7. “第一類危險品（爆炸品）移走許可證”費用

在2019年10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期間，豁免本地船隻在香港水域內運載危險品而申領“第一類危險品（爆炸品）移走許可證”所須繳付的費用，為期12個月。

i. 寬免期

寬免期由2019年10月1日開始至2020年9月30日結束。

ii. 申請

本地船隻根據現有程序申請“第一類危險品（爆炸品）移走許可證”可獲豁免有關費用，而無須另行申請。

iii. 豁免

根據《危險品（一般）規例》（第295B章）的規定，在香港水域內以本地船隻運載第一類危險品（爆炸品）須申領移走許可證。若許可證訂明的移走日期在寬免期內，申請該許可證所須繳付的費用可獲豁免。如欲了解第295B章所訂的其他收費豁免措施，請致電土木工程拓展署（電話：3842 7230）。